



《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 條例草案》

2016年1月12日

目錄

- 背景：2015-16財政預算案
- 什麼是企業財資中心？
- 理據
- 立法建議
 - 調整利息支出的扣除規則
 - 向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提供利得稅優惠稅率
 - 有關銀行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的稅務處理
- 條例草案主要條文
- 諮詢

背景：2015-16財政預算案

- 財政司司長公布政府會修訂《稅務條例》 -
 - 訂明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企業財資中心的相關利息支出在計算利得稅時可獲扣除；及
 - 指明財資業務的相關利潤則可獲寬減利得稅50%

什麼是企業財資中心？

- 本質上是跨國企業的「內部銀行」，主要負責以合適的方式取得和運用整個集團營運所需的資金。
- 職能通常包括：
 - 集團內部融資
 - 以合適的方式管理多幣種的現金和流動資金
 - 為企業集團集中或按地區向售賣人或供應商付款
 - 從事與金融或財資風險管理有關的交易
 - 協助集團對外集資

理據

(A) 為企業財資中心的運作修訂稅務規則

- 現行的利息扣除規則相對來說不大有利於跨國企業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
- 區內競爭激烈
- 香港是企業在亞洲設立財資中心的理想地點
- 若更多企業在香港成立財資中心-
 - 帶動對本地金融及專業服務行業的需求
 - 有利香港發展總部經濟

(B) 釐清監管資本證券的稅務處理

- 監管資本證券(銀行為遵守巴塞爾協定三要求而發行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二級資本票據)兼具的特點有需要在稅務法例下釐清其處理

立法建議

- a) 調整利息支出的扣除規則
- b) 向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提供利得稅優惠稅率
- c) 釐清銀行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的稅務處理

a) 調整利息支出的扣除規則

- 容許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企業借款人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從應評稅利潤中扣除向非香港相聯法團借款所須支付的利息
- 訂明某法團在香港從事集團內部融資業務，有關利息收入及相關收益或利潤，會被當作是源自香港的營業收入，因此須繳納利得稅

b) 向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提供利得稅優惠稅率

- 優惠稅率定為8.25%(即現行企業利得稅率的50%)
- 適用於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得自合資格貸款交易，或得自合資格企業財資服務或交易的合資格利潤
-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
 - 只從事企業財資活動的獨立法團；
 - 符合安全港規則(即該法團的企業財資利潤總額百分率及企業財資資產總值百分率不低於75%)，或
 - 稅務局局長決定該企業是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
- 防止避稅條文，以防止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
 - 當付予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款項在香港不可扣稅時，有關應評稅利潤才可按半額寬減稅率課稅
 - 半額稅率優惠只適用於中央管理及控制及產生利潤的活動在香港進行的企業

c) 釐清銀行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的稅務處理

- 監管資本證券視為債務證券:證券所產生的分派(不包括用以償付已繳數額的款項)在根據《稅務條例》計算扣除額和應課稅款時會視為利息
- 監管資本證券的轉讓可獲印花稅寬免
- 防止避稅條文
 - 各自獨立利益原則
 - 獨立企業原則

條例草案主要條文

- 第2部第1分部訂明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可獲寬減利得稅：
 - 第3條：
 - 界定「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
 - 訂立安全港規則；以及
 - 訂明稅務局局長有權決定某法團是否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
 - 第4條訂明用以抵銷以寬減稅率課稅的營業收入的相關虧損的調整；
 - 第6條加入新的附表17B：
 - 訂明何謂「企業財資服務」及「企業財資交易」
 - 為法團設定訂明資產和訂明利潤百分率的下限，以釐定法團是否符合擬議的安全港規則

條例草案主要條文 (續)

- 第2部第2分部訂明法團的集團內部融資業務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稅務處理：
 - 第7條訂明任何法團(財務機構除外)在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時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和指明的處置利潤，均被當作是應課利得稅的營業收入；以及
 - 第8條訂明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法團借款人向非香港相聯法團借款而須支付的利息，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可獲扣除

條例草案主要條文 (續)

- 第 2 部第 3 分部訂明給予監管資本證券與債務證券相類的稅務處理：
 - 第12條規定監管資本證券的分派或因出售或贖回監管資本證券而產生的利潤，被當作是營業收入，按現行相關適用規定課稅
 - 第13條訂明在第 14 條新增的條文的規限下，《稅務條例》第16(1)(a)及(2)(a)條(關於開支的扣除)適用

條例草案主要條文 (續)

- 第14條：

- 訂明監管資本證券須視為債務證券，而就監管資本證券支付的款項(償還該證券的已付數額除外)則須視為就該證券的借款而支付的利息
- 訂明於發行人或其指明有關連者帳目內的監管資本證券在評定利得稅的處理方法
- 訂明如監管資本證券是發行予某指明有關連者(或為其利益而發行)，或由某指明有關連者持有(或為其利益而持有)的情況，所適用的利息扣除規則
- 為防止避稅，指明「各自獨立利益原則」和「獨立企業原則」的適用範圍

條例草案主要條文 (續)

- 第17及第18條(第2部第4分部)：過渡事宜
- 第19至第23條(第3部第1分部)：對《稅務規則》作出相應修訂
- 第24至第27條(第3部第2分部)：對《印花稅條例》作出相關修訂，訂明與監管資本證券有關的交易和轉讓可獲印花稅寬免

諮詢

- 在2015年6月1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委員會大體上贊成有關企業財資中心的稅務建議。
- 在草擬條例草案的條文時，徵詢了財資專業人士、稅務顧問業界和銀行業的意見。